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立达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46,666.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53,333.33元。截至2021年7月14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6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漳州立达信光电科技有限	108,808.23	48,363.85

		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53.94	20,595.13
3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	19,401.49	8,176.35
合计		-	186,263.66	77,135.33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优化全球供应链的布局，强化泰国制造基地的交付能力，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edarson IoT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立达信泰国”）
实施地点	漳州市长泰区	漳州市长泰区、泰国北柳府邦巴功县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原实施主体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转至新增实施主体立达信泰国，并在新增实施地点泰国北柳府邦巴功县的泰国制造基地使用，预计涉及相关设备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1.84%，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4.14%。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涉及资金汇出，只是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的转移，不涉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计划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全球供应链的布局，强化泰国制造基地的交付能力，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存在变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

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立达信泰国为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泰国北柳府邦巴功县为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项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建设需求等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立达信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峰

王建峰

邓晓艳

邓晓艳

